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19

年報

股份代號：152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里程碑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財務報表附註	86
釋義	14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星增先生
鄭祥展先生
施銀節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
胡戎恩先生
劉濤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濤女士(主席)
胡戎恩先生
陳百助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戎恩先生(主席)
鄭祥展先生
劉濤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星增先生(主席)
胡戎恩先生
陳百助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周喬琪先生
黃儒傑先生

授權代表

鄭祥展先生
黃儒傑先生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滬城環路1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浦東分行)
華夏銀行(臨港支行)
平安銀行(上海大寧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金橋支行)
中國民生銀行(盧灣支行)

公司網站

<http://www.genchedugroup.com>

股份代號

1525

里程碑

年份 事件

- 2000年 • 本學院的前身(即民辦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及建橋集團成立。
- 2005年 • 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轉型為本學院，為一間獲授權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並更名為上海建橋學院。
- 2015年 • 本學院將其前校舍由上海市浦東新區的康橋鎮遷至臨港新城的新校舍。
- 2020年 •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5。



(主席周星增先生在港交所參加上市儀式)

財務概要

四年財務概要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650	356,967	424,587	501,442
毛利	124,903	163,361	222,215	279,913
除稅前溢利	14,174	47,508	110,173	126,285
年內溢利	12,885	46,043	108,575	125,420
經調整純利 ⁽¹⁾	12,885	46,043	116,670	150,814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56,999	835,809	470,323	348,858
流動負債	1,436,719	1,326,599	720,346	943,147
流動負債淨額	679,720	490,790	250,023	594,2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49,760	2,289,581	2,324,304	2,490,866
權益總額	645,474	691,517	889,892	1,014,975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42.8%	45.8%	52.3%	55.8%
純利率	4.4%	12.9%	25.6%	25.0%
資產回報率	0.4%	1.5%	3.9%	4.4%
股本回報率	2.0%	6.7%	12.2%	12.4%
流動比率	0.5	0.6	0.7	0.4
利息覆蓋率	1.3	1.9	2.9	3.6
淨負債權益倍數	1.4	1.9	0.8	0.8
財務槓桿倍數 ⁽²⁾	1.8	2.0	1.3	1.1
總資產負債率	0.4	0.4	0.4	0.4

附註：

- (1) 呈列經調整純利(屬未經審核性質)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以協助管理層的同一方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會計期間我們與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有關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詳情(為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的「財務回顧」一段。
- (2) 財務槓桿倍數相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自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建橋教育」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度業績。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0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24.6百萬元同比增長18.1%。若撇除一次性的上市支出費用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50.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同比顯著增長29.3%。

集團概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於2018/2019學年的全日制總收生人數計算，我們於上海運營最大的民辦大學——上海建橋學院，亦為長江三角洲的領先民辦大學。

上海建橋學院向學生提供專注於應用技術的優質教育，其全面的課程涵蓋大量實用專業課程，旨在為學生提供實用技能，令其迎合快速演化的就業市場的需求。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海建橋學院的學歷本科課程提供54門專業及方向，涵蓋多個範疇，而其專科課程設有額外13門專業。通過與企業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上海建橋學院已建立良好的校企合作項目，以助學生獲取適用技能，提高就業競爭力，並找到理想工作。

我們相信集團憑藉擁有其中一所上海及整個長江三角洲最大型民辦大學，使其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民辦高等教育預期日益增長的需求。特別是，我們於上海（中國的直轄市及全世界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的策略性位置為集團提供重大增長機遇。同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的成立，為坐落在臨港核心片區上海建橋學院帶來新機遇。作為中國的優秀商業及金融中心，上海為上海建橋學院的畢業生提供眾多豐厚薪金待遇的工作機會，從而吸引來自中國各地的學生到上海就讀以尋求在上海就業的可能。





從內涵發展和質量提升方面，上海建橋學院以「質量核心、教學中心、學生本位、教師主體」的工作方針，憑藉專業學科設置緊貼市場需求，學科專業群適應，並通過密集的國際院校合作、產教融合、校企專業合作等機會，培養更適應國際化就業環境的學生素養和就業競爭力，建橋學生因「畢業即就業、上崗即上手、發展可持續」而深受用人單位歡迎。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8月25日分別為約99.3%，99.8%，99.0%及99.0%。僱主滿意度高位穩定，2018屆畢業生留滬率達75.6%。優質學生培養質量和就業素養，也將是集團人才培養競爭力和後續力所在。

業務回顧

長久以來，我們一直秉持著「感恩、回報、愛心、責任」的信念，為學生建成才之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我們的堅持和努力亦獲得了市場的認可和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海建橋學院的全日制收生人數由2015/2016學年至2018/2019學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7.6%增長，就全日制收生人數而言，上海建橋學院於2015年至2018年間為長江三角洲五大民辦高等教育院校中增長最快的大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建橋學院全日制收生人數為19,857名。同時，根據中國校友網的報告，上海建橋學院為一線城市民辦大學中排名第一。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深化各項課程的發展，尋求更多元化的校企合作，為學生提供以市場為導向的優質課程。上海建橋學院的入讀學生人數中，以入讀商學院的學生人數佔比最多，約為30%，工商管理、會計等學科深受市場歡迎。配合近年來全國信息科技產業的高速發展，我們的信息學院亦持續擴張。而珠寶專業於本年度內的入讀學生人數達1000多人，為目前全國規模最大的珠寶學院，且於2018年及2019年的當屆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達100%。我們也新增了圍棋專業，成為全國唯一的圍棋本科專業，為媒體就專業圍棋競賽報道及圍棋培訓方面提供專業人才。為把握臨港新片區發展趨勢，我們將繼續與當地企業深入挖掘產業和高校各自優勢和資源，就高技能人才聯合培養、產學研合作、就業促進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2019年6月，我們作為唯一一所入選上海市信息化標桿培育校的民辦高校，優質的數據共通和多維度應用服務獲得了專家組認可，也得到師生廣泛好評，智慧校園建設持續推進。近期，我們也與建設銀行上海浦東分行達成戰略合作協議，以與建設銀行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伙伴關係。為進一步支持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於上市後，建行給予50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支持，用於併購業務與日常經營等。此舉將為我們未來的國內和國際併購計劃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主席報告

前景展望

2020年的開局，對於中國乃至世界來說都是令人難以忘懷的。在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之下，無論是人民群眾的健康安全還是社會的經濟態勢，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響。在此過程中，我們積極採取各項措施抗疫的同時，亦欣慰的看到多名我校的畢業生，勇敢堅守在抗疫一線，不忘「建橋人」初心，為社會貢獻自己的知識和力量。在疫情面前，他們是「最美逆行者」，母校以他們為傲。我們相信，在全社會的共同努力下，疫情所帶來的危機終將過去。

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鞏固我們在上海及整個長江三角洲民辦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加強國際化水準，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形像並吸引優質學生。此外，我們正尋求在華東地區建立、收購或投資新的或現有學校或校區以擴大容量的機遇，拓展校網及提高市場滲透率，亦計劃通過優化學費及增加集團的收生人數提升盈利能力；同時，我們相信寶石及珠寶市場對具大學教育背景的專業人士的需求將日益增加，並計劃繼續發展我們的珠寶學院。於未來兩年內，我們計劃利用現有優勢（包括先進設施及設備）、經驗豐富的教職員（包括以行業專家作為客席教授）以及與企業合作夥伴的深厚合作關係，將我們的珠寶學院打造成中國最優秀的珠寶學院。憑藉上述的策略，我們相信將可持續擴充業務及學校網絡及增加市場份額。抓住中國（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建設的歷史性機遇，乘勢而上，加快學科專業佈局調整，進一步優化人才培養方案，立足臨港、融入臨港，大力推進「產教城」融合發展，努力把上海建橋學院辦成一所特色鮮明的多科性應用技術型大學，力爭在國內一流民辦大學建設進程中實現新突破。

鳴謝

建橋教育將帶著股東及投資者們的信任和支持，肩負使命、不忘初心、砥礪前行，在新的發展階段，繼續履行我們對學生、家長、老師、股東和社會的承諾。我謹代表建橋教育董事會和管理層，感謝股東、投資者及社會各界的持續關注和支持，同時感謝我們的員工對履行我們的承諾所作出的貢獻。我們將繼續努力，不負期望，為社會培養更多的優秀人才。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星增先生

2020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於上海運營領先民辦大學，按全日制總收生人數計量，亦為整個長江三角洲的領先民辦大學。上海建橋學院（「本學院」）：

- 按2018/19學年的全日制收生人數而言，為上海最大的民辦大學，
- 按2018/19學年的全日制收生人數而言，為長江三角洲第四大的大學，及
- 就全日制收生人數而言，於2015年至2018年為長江三角洲五大民辦大學中增長最快的大學。

本學院

本學院向學生提供專注於應用技術的優質教育。我們全面的課程涵蓋廣泛的實用專業課程，旨在為學生提供實用技能，令彼等迎合快速演化的就業市場需求。我們根據我們進行的廣泛市場調查開發課程及專業，以確定就業市場的需求。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學院的學歷本科課程提供54門專業及方向，涵蓋多個範疇，而其專科課程設有額外13門專業及方向。我們與企業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並已建立校企合作項目，包括兩個教育部產教融合創新基地，以助學生獲取適用技能，並找到理想工作。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全日制課程的學費資料：

	學費 ⁽¹⁾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2018/2019 學年	2019/2020 學年
	人民幣元				
本科課程 ⁽²⁾	15,000–27,000	15,000–30,000	15,000–30,000	23,000–30,000 ⁽³⁾	23,000–30,000
專科課程	12,000	12,000–18,000	15,000–18,000 ⁽³⁾	15,000–18,000	15,000–18,000
專升本項目	15,000	15,000	15,000–27,000 ⁽⁴⁾	23,000–27,000 ⁽⁴⁾	23,000–27,000 ⁽⁴⁾

附註：

- (1) 上文所示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入學的全日制學生，並不包括向繼續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收取的學費。
- (2) 本科課程的學費範圍包括(i)本科課程；及(ii)國際項目項下的本科課程。其並不包括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學年國際設計學院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80,000元、雙語授課數字媒體技術課程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58,000元，以及與沃恩航空科技學院合辦的國際項目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4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的學費於2015/2016學年有所增加，其僅適用於2015/2016學年起新入學的學生。有關學費增加反映於2017/2018學年的專科課程及2018/2019學年的本科課程的學費範圍下限提高，原因為於2015/2016學年前入讀本學院的學生已全部畢業。
- (4) 於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學年，產品設計(珠寶設計)專業的學費為每學年人民幣27,000元。所有其他專升本項目項下的專業的學費為每學年人民幣2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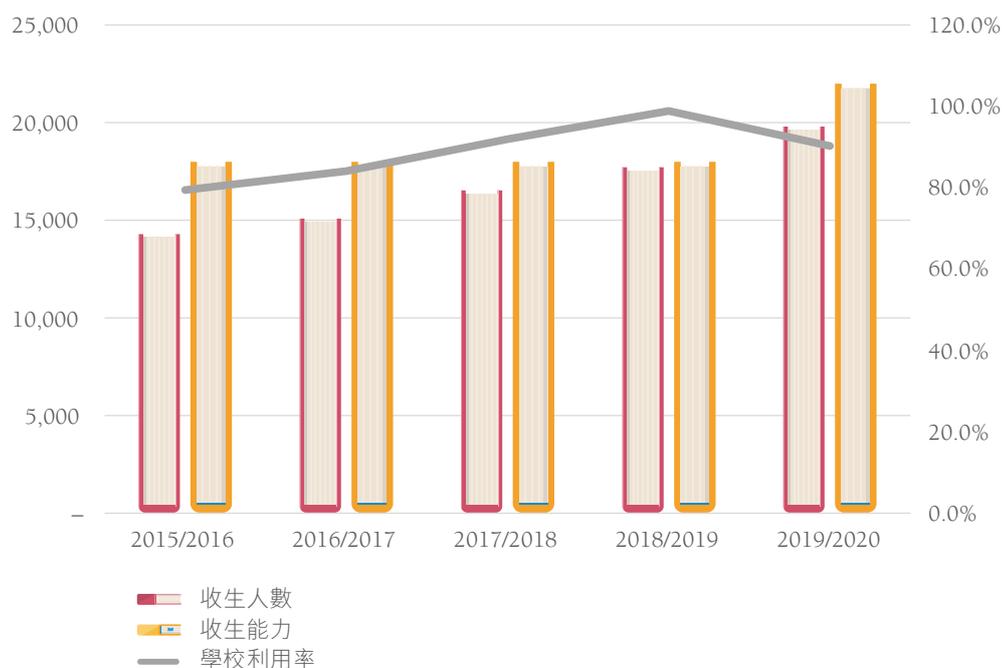
收生及利用情況

下表載列於2015/2016至2019/2020學年本集團的收生人數及利用率：

學年	收生人數 ⁽¹⁾	學校收生能力 ⁽²⁾	學校利用率 ⁽³⁾ (%)
2015/2016	14,299	18,008	79.4
2016/2017	15,146	18,008	84.1
2017/2018	16,562	18,008	92.0
2018/2019	17,808	18,008	98.9
2019/2020	19,857	22,008	90.2

附註：

- 1) 收生人數資料乃根據本學院的內部記錄。
- 2) 我們一般要求本學院所有全日制學生於校園寄宿。相關學年的學校收生能力乃按本學院學生宿舍可供床位數量呈列。
- 3) 學校利用率相等於一個學年的總收生人數除以同一學年的學校收生能力乘以100。





展望及業務策略

未來展望

我們相信本集團作為上海最大型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的穩固地位，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民辦高等教育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學院位於浦東新區臨港新城，區域優勢明顯。2019年8月國務院宣佈設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此後臨港新片區管委會先後發佈了促進產業發展的16條政策，以及集聚發展集成電路、人工智能、生物醫藥和航空航天四大重點產業共40條支持措施，和《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支持人才發展若干措施》等系列人才政策。

臨港新城作為「長三角一體化」行動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將有利於鞏固本集團在長三角區域的領先優勢。為把握臨港新片區的發展趨勢，我們將繼續與當地企業深入挖掘產業和高校各自優勢和資源，就高技能人才聯合培養、產學研合作、就業促進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

在產業政策及區位優勢的加持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為學生提供市場導向課程、引進優秀人才、優化校園環境和辦學條件、提升社會影響力。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以下四個策略推進業務發展，把本學院建設成特色鮮明、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中國一流民辦大學。

透過優化定價及增加本學院的收生人數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乃影響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自2019/2020學年開始，約四分之一由本學院提供的專業及方向的學費由每名學生每學年人民幣23,000元調高至人民幣30,000元。有關增加對應我們透過提供更全面的課程及國際教學方法以升級有關科目的工作。展望將來，我們計劃持續檢討學費，並於適當時調整學費。

此外，我們向居住於建設計劃第二期的兩幢宿舍樓的學生按學年收取每名學生人民幣5,800元(其高於前寄宿費約60%)。而對於建設計劃第一期的宿舍樓，我們亦針對2020年入學的新生，將寄宿費水平從人民幣3,600元提升至人民幣4,8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相信持續提高收生人數對我們的成功亦為重要。我們擬繼續增加對新建設項目的投資，以建設可滿足未來數年擴充需要的學術、行政及寄宿設施。我們的第二期校園建設已於2019年8月投入使用，該建設項目包括一幢特別為珠寶學院設計的總建築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多功能大樓、總計約4,000個床位的宿舍樓（其將提高學校的收生能力）、用作洗衣房等寄宿相關服務的宿舍輔助用樓及地下停車場。



(新宿舍片區)

拓展校網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我們擬於中國尋求合適的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學校的機遇以擴展校網及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擬優先考慮民辦高等院校，而該等院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或擬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特別是提供專注於應用技術的本科學位課程的大學。我們預計合適目標學校的收生人數將至少有5,000名且收益至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就地理位置而言，我們擬優先考慮華東地區（特別是長江三角洲）的合適目標學校，我們認為此舉將提升我們的形象並在該地區創造協同效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8年末，約50至80間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民辦高等教育院校符合上述標準。

目前我們正在研究和洽談項目，本集團會適時就併購做出披露。

進一步擴展所提供的教育服務，以把握增長機遇

我們相信教育服務的質量乃業務的基礎。我們擬繼續擴展所提供的課程並使其更多元化，以應對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包括根據市場發展提供新的專業)。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以提供專注於應用技術的全面教育。我們於2019/2020學年新成立兩個本科專業(i)學前教育及(ii)護理，我們相信開設該兩門專業可迴應市場需要，尤其是在「二孩政策」的影響下，上海本地就業市場對優質學前教師的需求不斷增加。護理專業人員及長者護理員的需求亦很高，原因為上海本地人口老化。

我們亦計劃於2020/2021學年新成立兩個本科專業(i)健康服務與管理及(ii)藝術與科技。我們相信該等專業將進一步擴充我們的專業類別，並滿足健康服務行業和文化創意產業日益增加的需求。此外，我們亦有計劃於2020年提交申請開辦我們自有的研究生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學校辦學層次。

我們還計劃擴充我們的繼續教育學院。我們相信隨著就業人口中對繼續教育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非全日制學生收生規模也將保持繼續增長。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擁有校舍設施，並就使用六名上海的獨立第三方培訓或教學服務供應商的設施訂立安排，以於彼等的物業提供若干繼續教育課程，我們計劃於上海不同地區另外開設約四所相若校外教育中心，以為有意非全日制學生提供更多位置選擇及節省交通時間。

加強國際化水平，提升國際影響力

上海作為中國最國際化的城市之一，我們將充分利用這一區位優勢，為學生提供更多的國際項目，以增加彼等的經驗、面對的挑戰及擴闊彼等的世界觀並使彼等更為成熟，亦有助鞏固本學院的聲譽以及提升整體質素及吸引力。中外合作項目的開展亦有助於我們優化專業定位。

為了加快海外拓展的進展，本集團也會考慮對一些目標學校進行併購。海外網絡的增設可以增加學生海外留學目的地的選擇，亦可幫助我們進一步吸引海外留學生前來就讀。

最新監管發展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於2018年8月10日，中國司法部根據上述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送審稿」)，以作諮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的「業務—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條例的潛在影響—司法部送審稿如生效的潛在影響」一節。截至本年報日期，司法部送審稿仍未在中國頒佈或實行，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司法部送審稿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於2017年12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頒佈《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上海市民辦學校分類許可登記管理辦法》，據此按照2016年決定實施進一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於2016年11月7日前在上海成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之學校舉辦者須於2018年12月31日前提交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書面登記，並須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轉為非營利性學校及就高等教育機構而言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轉為營利性學校。根據現有監管環境及基於2016年決定的解釋以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本學院的現有所有權結構，於2018年12月，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已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提交決定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學院將能夠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外商投資法訂明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而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列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則整體合約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訂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繼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營運並未受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以及行政措施所影響。根據當前狀況及本公司的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以及行政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上述法律、決定、實施條例及細則、行政措施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其本學院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寄宿費及其他教育相關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8百萬元或1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費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0百萬元或17.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9.6百萬元；及(ii)寄宿費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或23.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0百萬元。學費增加主要是由於：(i) 2019/2020學年入讀本集團學院的全日制學生總數增加，及(ii) 2019/2020學年適用於新入學學生的學費水平增加。由於收生人數的增加，寄宿費有所增加。此外，本集團向居住在新宿舍樓中的學生收取的費用為每學生每學年人民幣5,800元，較先前的寄宿費水平高出約6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成本、折舊及攤銷、學生相關開支、合作教育開支、教材開支及維護開支，以及培訓費用、研發成本、差旅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或9.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或13.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主要因應付本集團教師的薪酬及福利增加以及本集團教師人數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ii)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或7.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因2019年上海建橋學院校園二期建設完成後投入使用的的樓宇及寄宿設備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本集團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7百萬元或26.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9百萬元，與本集團業務的增長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3%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學費、寄宿費的增加以及各種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以及其他。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政府補助主要為發展當地經濟提供的獎勵，主要以上海浦東新區地方政府就有關我們處置先前校園的土地及樓宇所支付的所得稅及增值稅進行退還的形式作出。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學院相關廣告產生的開支，包括宣傳手冊的成本、運輸開支、電訊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等。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1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與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有關。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後勤費用、用作行政用途的汽車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上市開支的專業服務開支、差旅開支、招待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5.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不計與上市有關的費用（為非經常性項目）影響，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或26.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及應付其薪酬及福利增加的綜合影響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專業服務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或14.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第二期學校場所建設借入若干銀行貸款，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資本化人民幣7.6百萬元的相應利息，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資本化利息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與2018年的平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比較，2019年的平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8年的人民幣1,24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8.2百萬元或9.5%至2019年的人民幣1,128.9百萬元，從而令利息開支相應減少。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4.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約人民幣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43.8%。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特別是來自非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收入)減少。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收入、成本及開支的共同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125.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同比增加15.5%。

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工具。我們呈列此財務計量工具的原因為管理層採用其評估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以協助管理層在同一方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會計期間我們與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撇除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經調整純利的條款並無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定義。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乃由於經調整純利不包括影響年內純利的所有項目。我們透過將此財務計量工具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績效計量工具進行對賬以彌補該等限制，此乃我們在評估績效時應考慮的計量工具。

經調整純利乃就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5.4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8.1百萬元)的影響而調整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而釐定。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9.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8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94.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增加137.7%，主要由於：

- (i) 合約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本學院收生人數增加令於2018/2019學年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0百萬元，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並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iii) 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6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有關稅務規則，本集團應於5年內(最遲遞延至2020年)支付本集團於2015年8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舊校舍及轉讓土地的應付所得稅人民幣147.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購置物業、儀器及設備以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利用經營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物業、儀器及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儀器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820.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錄得的約人民幣1,651.5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0.2%。有關增加乃因第二期學校場所建設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3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42.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4.2%。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償還銀行貸款和支付第二期校園建設款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項目貸款以作建設學校場所之用。

我們主要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取貸款以補充營運資金並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31.3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介乎4.35%至5.94%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第二期學校場所建設、維護及升級現有學校場所以及為本學院購置額外的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51.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物業、儀器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儀器及設備	800	144,912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訴訟或屬重要、待決或受到威脅的索償（截至2018年12月31日：無）。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55.8%	52.3%
純利率 ⁽²⁾	25.0%	25.6%
資產回報率 ⁽³⁾	4.4%	3.9%
股本回報率 ⁽⁴⁾	12.4%	12.2%
流動比率 ⁽⁵⁾	0.4	0.7
利息覆蓋倍數 ⁽⁶⁾	3.6	2.9
淨負債權益倍數 ⁽⁷⁾	0.8	0.8
財務槓桿倍數 ⁽⁸⁾	1.1	1.3
總資產負債率 ⁽⁹⁾	0.4	0.4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年度化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年度化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5)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利息覆蓋倍數等於一個年度間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一年度間的融資成本。
- (7) 淨負債權益倍數等於年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8) 財務槓桿倍數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 總資產負債率等於年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財務槓桿倍數

相比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槓桿倍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槓桿倍數從1.3下降至1.1，主要就提高業務表現而增加權益所致。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其本身的外匯要求，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止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66.3百萬元以本集團對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73名全職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98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其業績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職業傷害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總成本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7.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星增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2月2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自1999年8月起擔任建橋投資董事及自本學院成立起擔任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周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投資官周喬琪先生之父。

周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下表載列周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83年9月至1988年12月	貴州工學院(現稱貴州大學)	教師	授課
1989年1月至1992年12月	中國浙江省溫州大學	財會教研辦公室主任	統籌教學活動及教研室的日常管理
1993年1月至1999年6月	天正集團有限公司十一分公司	總經理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1999年8月至今	建橋投資	先後擔任董事長及董事	建橋投資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董事長及董事	本學院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及董事	建橋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周先生的主要職位：

期間	組織	經驗
2003年2月至今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4年12月至今	上海市兒童健康基金會	副理事長
2007年4月至2017年4月	中國民主同盟上海市委員會	副主委
2009年1月至今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2012年4月至今	上海市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周先生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彼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2004年3月	上海市十大青年經濟人物	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青年報社、 文匯報及其他四個組織聯頒
2006年1月	上海市慈善之星	上海市慈善基金會
2006年6月	優秀黨建之友	中共上海市社會工作委員會
2006年9月	全國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先進個人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2009年1月	抗震救災捐贈特別獎	上海市民政局
2009年11月	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戰線工作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三個組織
2011年5月	先進個人	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會
2012年6月	終身榮譽獎	上海溫州青年聯合會
2013年6月	徵兵工作先進個人	上海市人民政府及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警備區聯頒
2016年1月	關愛兒童健康公益之星	上海市兒童健康基金會

周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國江西省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工業財會本科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祥展先生，62歲，為一名控股股東，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一直擔任建橋集團的董事及自本學院成立以來擔任本學院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鄭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下表載列鄭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9年8月至今	建橋投資	先後擔任總經理、董事、 董事長及監事	監督財務管理及高級管理層的 執行工作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同時／先後擔任副董事長、 董事、副校長及財務總監	營運及財務管理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副董事長、董事及總裁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下表載列鄭先生的主要職位：

期間	組織	經驗
2003年3月至2009年7月	上海市南匯區人民代表大會 (現稱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9年7月至2017年1月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於2006年8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及上海市人事局評為上海市統一戰線先進個人。

鄭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銀節先生，61歲，為一名控股股東，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施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及自本學院成立以來擔任本學院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施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下表載列施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1年1月至1999年12月	電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0)	總經理	日常管理
1999年8月至2008年9月	建橋投資	同時／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	董事會的日常管理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董事	本學院董事會的日常管理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副董事長及董事	戰略規劃、監督整體管理及實施企業管治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執行董事	本集團行政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施先生於2003年8月在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完成高級經理MBA核心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53歲，於2018年3月作為建橋集團之股東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下表載列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03年10月至今	浙江方陣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的公司	董事長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0年1月至今	長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商業酒店的公司	董事長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浙江省人事廳(現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出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06年1月自中國四川省西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本科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56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經驗
1994年至今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	教授
2008年5月至2014年11月	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金融服務的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獲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頒發2002年至2003年金蘋果教學獎。

陳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在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畢業，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戎恩先生，50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胡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1年7月至2007年9月	上海政法學院	宣傳部副部長
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	西部博士服務團 銅仁地區行政公署	專員助理
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	上海政法學院	培訓部部長
2015年6月至今	上海政法學院	經濟法學院院長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先生於2009年4月獲上海司法局政治部評為上海司法行政系統的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胡先生於1988年9月於中國北京市的全國法院幹部業餘法律大學(現稱國家法官學院)畢業。彼亦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於1996年7月法學本科畢業，於2000年7月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劉濤女士，55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劉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1年8月至今	上海交通大學	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
2015年9月至今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至今	上海巴安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2)	獨立董事
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	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3)	獨立董事
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	浙江松原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汽車安全帶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至今	長江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9)	獨立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6)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女士在教學方面屢獲認可及獎項。於2006年至2018年間，劉女士曾獲頒安泰經管學院教學優秀獎、安泰經管學院年度最受MBA學生歡迎教師獎及上海交通大學教書育人獎提名獎。

劉女士於1986年7月於中國陝西省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朱瑞庭博士，53歲，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學院的教授及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學院校長。彼負責本學院的整體營運。

朱博士於教研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朱博士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經驗
1991年11月至1995年10月	中國浙江省溫州大學	講師
2003年1月至今	本學院	同時／先後擔任商貿系教授、系主任、 科研處處長、副校長及校長
2016年3月至今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家委員會	副理事長
2017年7月至今	中國江西省的江西財經大學	兼職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經驗
2017年12月至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	委員
2018年4月至今	中國商業經濟學會第八屆理事會	常務理事
2018年9月至今	中國社會科學評價研究院中國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價專家委員會	成員

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博士屢獲獎項及認可，彼於教育的成就備受肯定。下表載列彼曾獲得的若干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2004年9月	上海市育才獎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中國教育工會上海市委員會聯頒
2008年11月	寶鋼優秀教師獎	寶鋼教育基金會
2009年9月	上海市育才獎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及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聯頒

朱博士於1986年7月自中國浙江省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經濟管理本科畢業，並於1989年7月在中國上海市上海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6月在德國馬爾堡鎮的馬爾堡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志芳女士，43歲，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萬女士亦分別自2017年9月起擔任建橋集團副總裁，自2005年8月起擔任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戰略規劃及財務管理。

萬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萬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1999年8月至今	建橋投資	先後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先後擔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萬女士於2006年3月取得由國際經理人協會頒發的財務管理師資格、於2012年1月取得由全國人才流動中心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及於2017年9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萬女士於2010年6月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2017年6月於中國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邦永先生，38歲，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建議委任機構代表。王先生分別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學院董事長助理及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學院董事會秘書，以及自2011年6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長助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公共關係管理。

王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經驗
2005年8月至今	本學院	先後／同時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長助理
2011年6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助理
2017年1月至今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建議委任機構代表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2017年4月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合頒授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

王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於復旦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自2016年7月起於中國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修讀教育領導及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喬琪先生，32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投資官以及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建議委任校長。周喬琪先生亦自2017年9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長助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投資及海外業務管理。周喬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星增先生之子。

下表載列周喬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經驗
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	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一家基金銷售公司)	基金研究員
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	聯裕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	副總裁
2017年4月至今	國際商學榮譽學會	終身會員
2017年9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助理
2018年1月至今	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	成員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投資官以及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建議委任校長

周喬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喬琪先生於2017年9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並自2019年4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周喬琪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取得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以及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南加州大學，於2012年5月取得數理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7年8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周喬琪先生，32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周喬琪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黃儒傑先生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喬琪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與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有關的合規事宜），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於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時擔任聯交所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上海運營領先民辦大學，亦為整個長江三角洲的領先民辦大學。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9及80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民辦高等教育的整體市場狀況及觀念變化、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增加收生人數及／或提高學費的能力、擴展的潛力、能否就我們的擴展及業務營運獲得融資以及來自提供相若或更高質素教育服務的其他大學營運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有關。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我們使用浮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管理利息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04,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接受信貸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持續緊密監察現金流量。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以妥善管理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6.05港元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2020年2月11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以每股6.05港元的認購價進一步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666.0百萬港元。該款項已及擬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意向，基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予以使用。

截至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港元

項目	百分比	可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收購或投資，以擴大學校網絡	34.8%	231.7	—	231.7
出資校園建設項目以及購置家具及設備	35.0%	233.1	67.7	165.5
償還到期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20.2%	134.6	2.8	131.8
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66.6	7.8	58.8
總計	100.0%	666.0	78.2	587.8

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87.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動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佔收益超過5%的單一客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之總百分比低於我們收益之30%。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設服務供應商、為學生提供培訓的企業合作夥伴、技術服務供應商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為人民幣176.9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採購的53.43%。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採購的41.9%。本集團於2019年的最大供應商為建設服務供應商，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採購就建設學院樓、宿舍及輔助用樓的建設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儀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儀器及設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招股章程中，本集團物業於2019年10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213.0百萬元。倘本集團物業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按該估值金額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則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額外折舊費用人民幣16.0百萬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8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可供股東分派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項目貸款以作建設學校場所之用。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星增先生(主席)

鄭祥展先生

施銀節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

胡戎恩先生

劉濤女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周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適當時候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結束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結束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就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所訂立的合約及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05,450,000	好倉	25.41%
鄭祥展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30,600,000	好倉	7.37%
趙東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30,000,000	好倉	7.23%
施銀節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7,100,000	好倉	4.12%

附註：

- (1) 周先生為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祥展先生為Ze R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Ze R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東輝先生為Ai Xi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Ai Xi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施銀節先生為Tuan Jie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Tuan Ji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61,510,000	35.15%
鄭祥展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850,000	10.20%
趙東輝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10.00%
施銀節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9,970,000	5.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交易所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截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好倉／淡倉	概約百分比
She 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好倉	15.90%
Gan 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450,000	好倉	9.51%
Ze R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600,000	好倉	7.37%
Ai X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好倉	7.23%
廈門國貿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880,000	好倉	6.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內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招股章程）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招股章程）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4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彼之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7.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良好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無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8.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就接納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9.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年期為10年。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6.0百萬港元)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之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享有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目前從事提供民辦學歷高等教育。控股股東除於本集團擁有的權益外，亦於本集團以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從事其他與高等教育無關的業務。

於2019年12月19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其或彼不會並促使其或彼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

遵守不競爭契據

截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關連交易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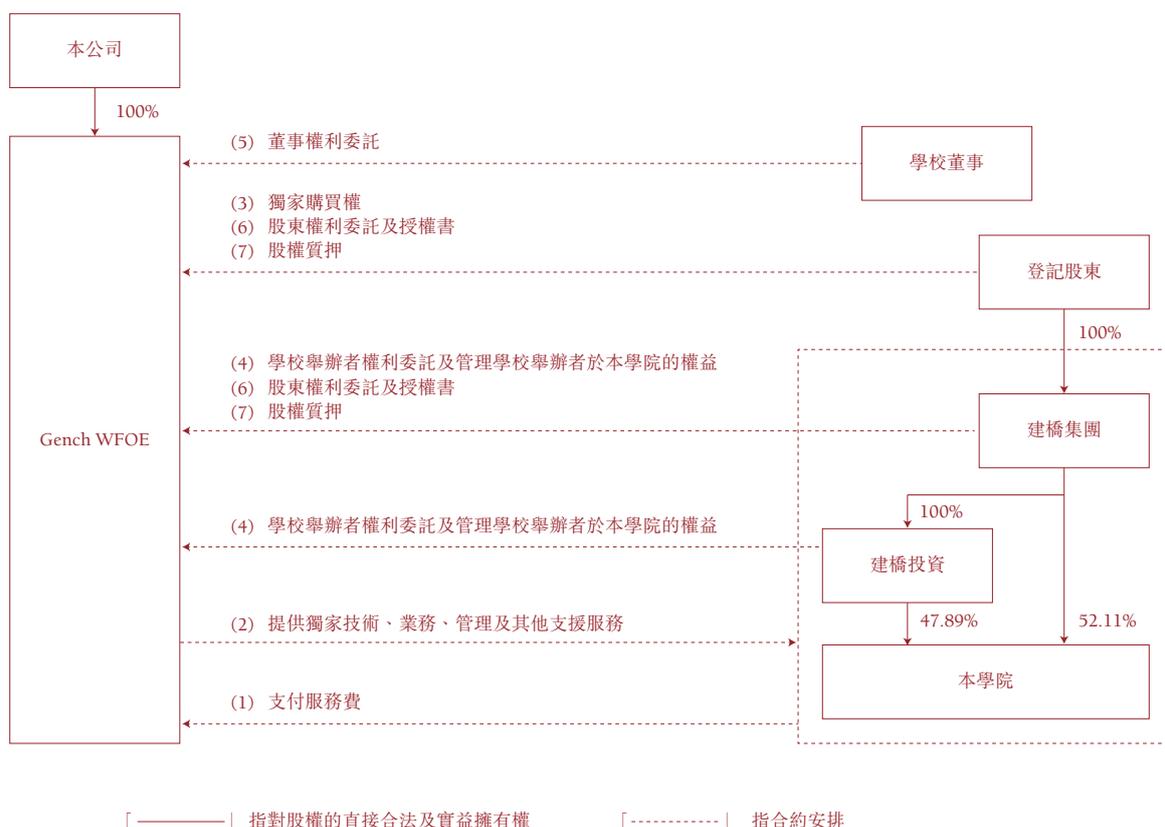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A. 概覽

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擁有人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外合資經營高等學歷教育亦受限制。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Gench WFOE)、中國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已訂立合約安排，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透過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間接進行業務營運。合約安排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Gench WFOE於上市後收購中國聯屬實體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我們透過中國聯屬實體間接經營教育業務，且並非直接持有中國聯屬實體任何股權，故合約安排於2018年12月11日訂立，據此，中國聯屬實體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Gench WFOE指導及監督，且中國聯屬實體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至本集團。

以下簡圖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
-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 (3) 收購學校舉辦者於本學院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之獨家購買權。
-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其對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利。
- (5) 本學院若干董事委託授予其對本學院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權利授權書。
- (6) 委託授予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權利授權書。
- (7) 質押股權分別由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建橋集團的股權及建橋集團質押其於建橋投資的股權。
- (8)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

董事會報告

B.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包括一系列協議，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董事權利授權書、股東權利授權書及配偶承諾函，各自為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C. 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中國聯屬實體（即學校舉辦者及本學院）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向本集團的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D. 中國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取得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中國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包括根據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中國聯屬實體的收入、純利及資產總值）：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於12月31日的	
	收益		純利		資產總值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中國聯屬實體	501,442	424,587	149,413	110,119	2,838,332	2,794,627

E. 規管架構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對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故我們目前透過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擁有人施加资格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亦受限制。我們並無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取得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盡量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已就現有中國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須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

1. 高等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限制中外合辦高等教育，意味外國投資者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而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國內合作方須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行政總裁須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佔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鑒於(a)本學院的校長及行政總裁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就本學院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董事會報告

關於中外合作的詮釋，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學院申請重組為為高等教育院校的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格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如下文所述與有關主管教育機關的會面中確認，根據現有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政府文件，並無就資格要求而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惟奉行僅一般原則要求學校舉辦者（適用於成立中外合資學校）須擁有相關的資格及有能力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此外，根據《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育建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有關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尚未確定外資方向相關教育機構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時（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所必須符合的特定標準。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於2018年6月3日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進行諮詢，以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我們在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與會中獲國際交流處的相關官員告知：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適用於上海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格要求）於上海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不論投資總額的外資部分所佔百分比且上海已長時間未有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故此，上海現階段將不會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v) 就批准於上海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將更加嚴格及困難；及
- (v) 簽立合約安排無須教育機關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格要求，加上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嘗試申請將本學院及將我們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由於並無實施細則或指引，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已確認其將不會批准有關申請。

儘管以上所述，惟我們致力達致資格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財務資源。我們承諾在上市後定期向有關教育機關作出查詢，以了解任何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上海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背景 —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及「合約安排背景 — 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合約安排，而從事高等教育服務的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至本集團業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 中國法律意見」及「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各中國聯屬實體乃依法成立，且經營高等教育之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未能符合資格要求以及採納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高等教育不會使該等在中國營運的高等教育業務被視為非法營運。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已在諮詢期間獲得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的確認，合約安排無須取得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的批准。然而，我們並未從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教育行業使用合約安排的正面監管保證。

2. 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並開始採取下列具體步驟，我們合理相信該等步驟對展現我們致力符合資格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作出的諮詢，由於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其不會於現階段接納申請將本學院或我們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然而，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確認，倘投資者為於外國合法頒發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並於海外逐漸累積實施辦法或指引將予列明的教育經驗及聲譽，則可能符合資格獲批准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儘管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因現階段並無實施辦法或指引而無法批准我們申請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惟我們為展示已遵守資格要求而採取的下列步驟均屬合理適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述具體步驟以實行計劃。我們已委聘一間在高等教育方面擁有經驗的代理協助我們成立Gench US，並就我們於美國加州成立高等教育院校California Gench College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於2018年8月13日，代理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Gench US，其於2018年10月30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經營及管理California Gench College。就成立California Gench College，我們於2018年11月21日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我們自私立高等教育局收到日期為2019年10月1日的回覆函件，要求我們提交進一步資料。根據私立高等教育局要求的進一步資料及代理對我們的理解，假設概無重大事宜，預期私立高等教育局將於2020年完成審批程序。董事基於我們與代理的溝通，目前就此並無預見任何重大事項。Gench US將負責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設計將由California Gench College提供的教育課程。我們亦已任命周喬琪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及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建議委任校長以及王邦永先生（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建議委任機構代表）監督Gench US及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行政工作。周喬琪先生自南加州大學畢業並於該大學就讀逾五年，彼對本集團有關國際合作及投資方面的事宜熟悉，且現時正協助處理該等事宜。王邦永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擔任本學院及建橋集團董事長助理，負責本集團行政及公共關係管理的工作。彼於復旦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攻讀教育領導及管理博士學位。有關周喬琪先生及王邦永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計劃耗費約44,725美元。有關於加州經營私立高等學校的監管環境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關於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作出的諮詢，倘有關資格要求的具體指引及實施細則予以頒佈，並假設將由Gench US經營的新學校(即California Gench College)或我們成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日後取得足以展示符合資格要求的外國經驗水平(惟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則我們或可取得批准由Gench US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即California Gench College或相關其他教育機構)(須待主管教育機關批准)。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而就所有與資格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繼續保持更新；及
- (ii) 於上市後定期更新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我們就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3.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所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國投資的一種方式，則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與外商投資法相關的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高等教育院校的業務不再列入負面清單，且本集團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教育業務，則Gench WFOE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權購買權，以收購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撤銷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機關重新批准。

董事會報告

倘高等教育的營運列入負面清單，則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儘管合約安排並未被視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惟倘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且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列入負面清單，則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違法。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中國聯屬實體，且我們將失去收取中國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該等終止確認將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時若干集團正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以及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故董事認為該等相關法規將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取消該等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履行合約安排以便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背景」一節所列資格要求及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合約安排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包括最新的相關監管發展以及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格要求的計劃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如必要)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 Gench WFOE及中國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登記股東，惟我們相信於上市後透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列的董事會的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有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則彼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所涉及的利益的性質，及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而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F. 重大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大變動。

G. 解除合約安排

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有任何合約安排獲解除，亦無當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獲廢除時而未能解除任何合約安排的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的「合約安排—終止合約安排」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格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則Gench WFOE將悉數行使股本認購權利以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益及於有關時間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下相應解除合約安排。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按年度基準審閱合約安排(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報告期間內：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因此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及
- (v) 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讓或轉歸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交易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函件及抄送予聯交所，確認就於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而言，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由中國聯屬實體向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持有人作出而其後並未另行轉讓或轉歸予本集團。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其中所載交易已於上市前停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一部分的董事酬金（屬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第14A.95條的關連交易規定）除外。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月16日上市。本公司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領先高等教育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並履行社會責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通過在本學院開展綠色低碳運營採納全面的環境管理及氣候變化應對措施，盡可能降低本集團業務運營活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嚴格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平等、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為其提供各種晉升機會、濃厚的學術研究氛圍及國際培訓項目等。

本集團關心學生，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各種有效的溝通渠道及建設健康安全校園。我們努力維護與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良好關係以建立可持續的優質供應鏈。我們通過充分開展慈善活動及社區服務以及僱員與學生對社區的關心發展努力為社會及民生作出貢獻。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其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於本年度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發佈。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人民幣170,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為本公司核數師。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令彼等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星增

中國，上海，2020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自上市日期起已應用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產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投購的保險將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於報告期間，董事接受的專業培訓參加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周星增先生	A/B
鄭祥展先生	A/B
施銀節先生	A/B
趙東輝先生	A/B
陳百助先生	A/B
胡戎恩先生	A/B
劉濤女士	A/B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周星增先生為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而鄭祥展先生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因此，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予以區分並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加強本公司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效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致適當的平衡，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人選將按多元化層面甄選，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技術訣竅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1)每年於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2)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政策的效度及討論任何可能須修訂的政策，以及就有關修訂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維持有關宣派及建議本集團股息支付的適當程序。因此，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保留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的同時，亦可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股息的宣派及建議由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作出決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建議及／或派付股息，惟須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並派發股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法律及細則以及其他影響本集團的因素。董事會須定期或按要求全權酌情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結束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結束屆滿。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彼等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而並無召開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可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周星增先生	2/2
鄭祥展先生	2/2
施銀節先生	2/2
趙東輝先生	2/2
陳百助先生	2/2
胡戎恩先生	2/2
劉濤女士	2/2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提供充足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須遵守的證券交易守則的有關規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自2020年1月16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同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證券交易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控審核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濤女士、胡戎恩先生及陳百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濤女士。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12月19日成立，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

自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自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任期內審核委員會 會議的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舉行次數
劉濤女士	1/1
胡戎恩先生	1/1
陳百助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星增先生、胡戎恩先生及陳百助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星增先生。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12月19日成立，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

自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內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組成是否已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規定；及
- 審閱退任董事的背景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標準，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自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任期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舉行次數
周星增先生	1/1
胡戎恩先生	1/1
陳百助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考慮包括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在內的各项因素以及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來確定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日後連同董事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組合的情況下，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參照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決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別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確保並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戎恩先生、鄭祥展先生及劉濤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胡戎恩先生。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12月19日成立，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

自上市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的薪酬待遇；及
- 經考慮市場水平及執行董事施銀節先生的工作量、績效、責任、工作複雜性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向董事會建議自2020年4月1日起對其薪酬待遇作出以下調整：根據施銀節先生的服務合約將其薪金增加至每年人民幣600,000元。有關建議已獲董事會採納。

自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任期內薪酬委員會 會議的出席情況/ 舉行次數

董事姓名

胡戎恩先生	1/1
鄭祥展先生	1/1
劉濤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各自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0.6百萬港元	3
0.6百萬港元至1百萬港元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檢討該系統的效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明確的管理結構，並附有權限及完善的政策與程序，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運營，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並保護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惟並非絕對）保證以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本學院的運作以及負責監管本學院的整體風險。董事會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商業決策，例如我們決定將本集團的學校網絡擴展至新的地理區域、提高學費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業務關係以啟動新的教育計劃。此外，本集團已與銀行作出安排，以確保我們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

本公司已委任鄭祥展先生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本集團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定期提供繼續培訓計劃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違規事宜及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核部門，通過協助董事會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履行其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將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自上市以來，審核委員會參照並基於獨立核數師出具的內部審核報告，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審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資源充足情況、本公司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部門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已審議並討論獨立核數師出具的內部審核報告、獨立核數師進行的工作、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能的看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及充分情況感到滿意。

此外，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程序亦已制定，以確保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得到及時評估，並確保就本集團任何一位或以上負責人所知的任何重要資料均得到及時識別、評估並(如適用)提請董事會留意以確定是否需要披露。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約為以下金額：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及相關服務	1,800,000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審計服務	3,300,000
非審計服務：	
— 內控服務	84,000
總計	5,184,000

聯席公司秘書

周喬琪先生，32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周喬琪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委聘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外部服務提供商)總監黃儒傑先生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喬琪先生履行其職責。黃儒傑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投資官周喬琪先生。

考慮到股份僅自2020年1月16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喬琪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事務、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genchedugroup.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喬琪先生，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城環路1111號。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分別自2019年12月19日及上市日期起生效。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42頁的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所得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務優惠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制定。

貴集團於中國的大學並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過往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單及自相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書，本集團的大學並未就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自成立以來一直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因此，年內並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的收益確認所得稅支出。

管理層的分析及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例如對根據歷史經驗作出稅項撥備可能產生後果的評估以及就與貴集團大學享受的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的稅法及條例做出解讀。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0。

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i) 與管理層討論，以評估彼等對稅法的詮釋及彼等對貴集團所營運大學於本年度的稅項義務的評估；
- (ii) 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大學應用優惠稅率或適用稅率的評估；
- (iii) 審查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
- (iv) 與貴集團的中國外部法律顧問討論，了解彼等對現行適用法律的解釋的觀點，該等法律會對貴集團學院的適用稅項產生影響；
- (v) 評估當局頒佈的可能對貴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稅務狀況產生影響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規則；及
- (vi) 利用內部稅務專家協助吾等評估貴集團大學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所產生的不明朗因素。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收入確認 — 學費及寄宿費

收入主要由學生學費及寄宿費組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人民幣496百萬元)，該等收入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收取。學費及寄宿費乃參照於學生相關受益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倘適用)。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份計入合約負債。考慮到交易數量重大及學費及寄宿費金額重大及誇大收入的風險，吾等視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5及21。

吾等有關學費及寄宿費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i) 了解、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就學生入學及收取學費和寄宿費的關鍵控制；
- (ii) 核對相關官方學生記錄，並將本年度新生總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教育部門登記的官方學生記錄進行核對；
- (iii) 按抽樣調查基準，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學生付款記錄、中國有關教育部門登記的官方學生記錄及學費和寄宿費匯款收據；及
- (iv) 根據學生受益期間(倘適用)，重新計算本年度確認的合約負債及學費和寄宿費。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發佈之日前獲得的第14至19頁的財務回顧，以及年度報告的其他信息(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部分」)，預計將在該日期後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年度報告的其他章節時，如果得出結論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報，則需要將此事項告知集團審核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01,442	424,587
銷售成本		(221,529)	(202,372)
毛利		279,913	222,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191	24,4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70)	(3,040)
行政開支		(109,894)	(75,086)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464)	(180)
其他開支		(170)	(957)
融資成本	6	(48,721)	(57,207)
除稅前溢利	7	126,285	110,173
所得稅開支	10	(865)	(1,598)
年內溢利		125,420	108,57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5,420	108,57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42元	人民幣0.36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5,420	108,575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7)	—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37)	—
年內其他全面損失，扣除稅項	(337)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5,083	108,57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5,083	108,5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儀器及設備	13	1,820,421	1,651,527
使用權資產	14(a)	658,320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b)	—	658,320
其他無形資產	15	1,853	1,862
長期預付款項	18	9,926	12,528
遞延稅項資產	16	346	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90,866	2,324,30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4,984	3,9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007	24,3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34,867	442,078
流動資產總值		348,858	470,3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96,282	279,9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	—	8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75,000	175,400
合約負債	21	307,208	260,108
應付稅項	22	147,592	4,096
遞延收入	24	17,065	—
流動負債總額		943,147	720,346
流動負債淨額		(594,289)	(250,0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96,577	2,074,2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856,280	951,280
遞延收入	24	25,322	85,913
應付稅項	22	—	147,196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81,602</u>	<u>1,184,389</u>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u>1,014,975</u>	<u>889,89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儲備	26	<u>1,014,975</u>	<u>889,892</u>
權益總額		<u>1,014,975</u>	<u>889,892</u>

周星增
董事

鄭祥展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94,987	58,569	—	537,961	691,517
發行股份	—**	—	—	—	—	—
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89,800	—	—	—	89,8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8,575	108,575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26,334	—	(26,334)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84,787	84,903	—	620,202	889,892
年內溢利	—	—	—	—	125,420	125,42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37)	—	(3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37)	125,420	125,083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39,040	—	(39,040)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84,787	123,943	(337)	706,582	1,014,975

* 此等儲備賬目指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014,975,000元(2018年：人民幣889,892,000元)。

** 該餘額指低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6,285	110,17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48,721	58,197
銀行利息收入	5	(859)	(1,353)
出售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5	—	(256)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53,411)	(57,624)
應收賬款減值	7, 17	464	180
折舊	7, 13	51,249	47,0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5	549	474
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 14	15,134	15,134
		<u>188,132</u>	<u>171,929</u>
已收政府補助		34,121	54,6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4)	21,45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2,000
應收賬款增加		(1,527)	(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482	(6,669)
合約負債增加		47,100	39,887
		<u>283,154</u>	<u>282,757</u>
經營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5	859	1,353
已付稅項		(4,844)	(76,522)
		<u>279,169</u>	<u>207,58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		(350,629)	(337,284)
就物業、儀器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17,070	39,37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5	(540)	(560)
來自最終股東的還款	29	—	241,969
出售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4,559
		<u>(334,099)</u>	<u>(51,94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89,800
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600	310,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210,000)	(553,033)
向關聯公司的還款	29	(821)	(21,717)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29	—	2,937
向最終股東的還款	29	—	(23,148)
來自最終股東的還款	29	—	24,480
來自關聯公司的還款	29	—	447,971
受限制現金減少		—	30,000
已付利息		(56,060)	(60,4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281)	246,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增加		(107,211)	402,4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078	39,6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34,867	442,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34,867	442,078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34,867	442,078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統稱為「上市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上海建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5月1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建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Gench HK」)		香港 2018年6月1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ench Education Group US, Inc (「Gench US」)		美國 2018年8月13日	無面值	100%	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ench WFOE」)*	(2)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 (「建橋集團」)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11月7日	人民幣17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建橋投資」)	(1)、(2)	中國/中國內地 1999年8月3日	人民幣37,5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學院(「建橋學院」)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6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提供一般本科教育服務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 該等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擁有。

(2) 於英文版中，中國註冊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直接翻譯，原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註冊的英文名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94,289,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78,400,000元。於上市日期，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之首次公開售而言，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按每股6.05港元之價格發行。於2020年2月11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6.05港元之認購價進一步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9.8百萬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來自營運之充足現金流量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其到期時之負債。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1 編製基準 —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由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持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已採用或提前採用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財務狀況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合約讓渡於某個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予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汽車及其他設備之租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非按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開支。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續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於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673,45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58,3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134)
	<hr/>
總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初步評估這些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應用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這些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但預計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而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會在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資產仍按重估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儀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儀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歸類為待售資產或屬待售出售組別之一部分，則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其預定用途的工作環境及地點的任何直接產生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儀器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儀器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0%
儀器及設備	10%至25%
家具及裝置	9.5%至19.0%
汽車	9.5%

倘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個部分個別計提折舊。至少須在每個財政年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年度損益表確認出售或報廢的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儀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綜合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保證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大，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儀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改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如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賃付款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的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相同基準作為租賃付款收益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由本集團承擔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置及融資數額。根據已撥作資本的融資租賃所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均列為物業、儀器及設備，並於資產的租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損益表扣除，在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攤銷。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獲得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惟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幾乎全部歸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列賬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獎勵後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始乃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方法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一項金融資產於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渡」安排,在未有重大延誤之情況下,承擔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渡安排時,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借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參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一般方法 — 續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如下文詳述，彼等分類至下列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簡易方法的應收款項則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而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其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而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簡易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款項，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易方法。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間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及(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乃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進行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債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交換或修訂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的賬面金額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本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為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報告期間末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產生的經貼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不包括：

- 在非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或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分時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按成本列支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及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入損益。

倘補助與開支項目及資金無關，則其於收取時撥入損益賬。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所確認的金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時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可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收益確認 — 續

客戶合約收益 — 續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讓貨品或服務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其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在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學費及寄宿費

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最初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學費及寄宿款項部分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因此該等款項入賬為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呈列。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為九月至次年六月。

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

(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入按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退休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須將彼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有關借款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當期作為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率4.66% (2018年：4.66%) 已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實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的初步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如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有多項，則本集團確定每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之交易日期。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使用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人民幣被用作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使用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彼等的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其附帶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 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其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疇，故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有關業務。

本集團可對該等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通過合約安排享有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有權控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收取來自若干附屬公司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該等附屬公司。因此，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要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倚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對未來事項的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另行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或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 續

就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轉差，而可能導致教育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都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作分析。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相關期間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有關物業、儀器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地域資料

於年內，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另行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學費	429,583	365,647
寄宿費	66,002	53,495
其他	5,857	5,445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501,442	424,587

(i) 分拆收益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學費	429,583	365,647
寄宿費	66,002	53,495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495,585	419,142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教育相關服務	5,857	5,4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續

(ii) 履約責任教育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學費及寄宿費以及教育相關服務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儀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256
銀行利息收入	859	1,353
校園內的超市及照相館等營辦商的經營租賃收入	5,855	7,726
政府補助(附註24)	2,477	15,071
其他	—	22
	<u>9,191</u>	<u>24,428</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6,328	59,218
減：向最終股東收取利息	—	(3,312)
融資租賃利息	—	2,291
	<u>56,328</u>	<u>58,197</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56,328	58,197
減：資本化利息	(7,607)	(990)
	<u>48,721</u>	<u>57,207</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48,105	123,18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9,709	14,589
		<u>167,814</u>	<u>137,774</u>
物業、儀器及設備折舊	13	51,249	47,004
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	15,134	15,1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549	474
上市開支		25,394	8,095
核數師酬金		2,130	820
應收賬款減值	17	464	180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00	2,050
績效相關花紅	280	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32	124
總計	<u>2,612</u>	<u>2,374</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濤女士、陳百助先生及胡戎恩先生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周星增先生	—	900	150	132	1,182
— 鄭祥展先生	—	800	130	—	930
— 施銀節先生	—	500	—	—	500
	—	2,200	280	132	2,612
非執行董事：					
— 趙東輝先生	—	—	—	—	—
	—	2,200	280	132	2,6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周星增先生	—	850	100	124	1,074
— 鄭祥展先生	—	750	100	—	850
— 施銀節先生	—	450	—	—	450
	—	2,050	200	124	2,374
非執行董事：					
— 趙東輝先生	—	—	—	—	—
	—	2,050	200	124	2,374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續

本公司於2018年5月委任周星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0日委任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0日委任趙東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2018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73	2,027
績效相關花紅	250	15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12	103
總計	2,435	2,28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總計	3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開曼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或在香港及美國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毋須於香港及美國支付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乃由財務機關、稅務機關及其他國務院轄下的機關另行制定。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有關機構概無就此頒佈個別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合規確認，自本集團的學院成立以來，其並未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支付企業所得稅，及已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因此，於年內並無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學院提供非學術教育服務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非學校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1,144	1,575
遞延（附註16）	(279)	23
年內稅項扣除總額	865	1,598

10. 所得稅 — 續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6,285	110,173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37,569	27,543
不可扣稅開支	79	380
無須課稅學校收入	(38,084)	(25,488)
過往年度所動用的稅項虧損	(3)	(1,22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04	38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收費	865	1,598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8年：299,996,521股)計算，並就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34)發行的299,990,000股新股份於2018年1月1日已發行(其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呈列基準一致)作出調整。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5,420	108,575
股份		
於2018年5月8日發行股份	10,000	6,521
於2020年1月16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34)	299,990,000	299,99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299,996,5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儀器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儀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成本	1,632,351	13,430	29,232	57,811	79,844	1,812,668
累計折舊	(108,073)	(8,738)	(14,302)	(30,028)	—	(161,141)
賬面淨值	<u>1,524,278</u>	<u>4,692</u>	<u>14,930</u>	<u>27,783</u>	<u>79,844</u>	<u>1,651,527</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24,278	4,692	14,930	27,783	79,844	1,651,527
添置	—	—	1,633	5,802	212,708	220,143
轉撥	188,893	—	4,725	635	(194,253)	—
年內計提折舊	(33,417)	(1,030)	(4,538)	(12,264)	—	(51,249)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79,754</u>	<u>3,662</u>	<u>16,750</u>	<u>21,956</u>	<u>98,299</u>	<u>1,820,421</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821,244	13,430	35,590	64,248	98,299	2,032,811
累計折舊	(141,490)	(9,768)	(18,840)	(42,292)	—	(212,390)
賬面淨值	<u>1,679,754</u>	<u>3,662</u>	<u>16,750</u>	<u>21,956</u>	<u>98,299</u>	<u>1,820,421</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儀器及設備的原始成本人民幣194,440,000元（2018年：人民幣153,134,000元）被已收政府補助所抵銷（附註24）。

物業、儀器及設備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189,268,000元（2018年：人民幣5,495,000元）的樓宇，其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房產證。

13. 物業、儀器及設備 — 續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儀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	1,632,498	18,647	27,665	52,293	353	1,731,456
累計折舊	(75,651)	(11,952)	(10,188)	(20,950)	—	(118,741)
賬面淨值	<u>1,556,847</u>	<u>6,695</u>	<u>17,477</u>	<u>31,343</u>	<u>353</u>	<u>1,612,715</u>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56,847	6,695	17,477	31,343	353	1,612,715
添置	—	—	1,567	5,518	79,491	86,576
撤銷	(147)	—	—	—	—	(147)
出售	—	(613)	—	—	—	(613)
年內計提折舊	(32,422)	(1,390)	(4,114)	(9,078)	—	(47,004)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524,278</u>	<u>4,692</u>	<u>14,930</u>	<u>27,783</u>	<u>79,844</u>	<u>1,651,527</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632,351	13,430	29,232	57,811	79,844	1,812,668
累計折舊	(108,073)	(8,738)	(14,302)	(30,028)	—	(161,141)
賬面淨值	<u>1,524,278</u>	<u>4,692</u>	<u>14,930</u>	<u>27,783</u>	<u>79,844</u>	<u>1,651,52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73,454
添置	—
折舊支出	(15,134)
於2019年12月31日	658,320

(b)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2019年1月1日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688,588
年內攤銷	(15,13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673,454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5,134)
非即期部分	658,320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於中國的校園。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賃付款。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賃付款收入為人民幣5,855,000元(2018年：人民幣7,726,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57	5,5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35	17,623
五年後	3,250	8,333
	20,942	31,460

15. 其他無形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862	1,776
添置	540	560
年內計提攤銷	(549)	(474)
於年末之賬面值	<u>1,853</u>	<u>1,862</u>
於12月31日：		
成本	3,523	2,983
累計攤銷	(1,670)	(1,121)
賬面淨值	<u>1,853</u>	<u>1,862</u>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攤銷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	—	90	9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23)	(2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67	67
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76</u>	<u>103</u>	<u>27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76</u>	<u>170</u>	<u>34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 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3,249,000元(2018年：人民幣21,100,000元)，可用以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期間，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應課稅虧損，故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尚未就下列項目作出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3,249	21,10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其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且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本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2019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56,062,000元。

17. 應收賬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寄宿費	5,664	4,187
減值	(680)	(266)
	<u>4,984</u>	<u>3,921</u>

本集團的學生須為即將到來的學年(一般於8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及寄宿費。未收取應收款項指與學生申請學生貸款有關的款項。概無就延遲付款訂立任何固定年期。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賬款均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年內	2,205	2,325
1至2年	1,953	893
2至3年	647	605
3年以上	179	98
	<u>4,984</u>	<u>3,921</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6	12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464	180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50)	(38)
於年末	<u>680</u>	<u>266</u>

減值虧損增加(2018年：增加)乃由於總賬面值的下列重大變動所致：

- (i) 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347,000元(2018年：人民幣104,000元)乃由於應收賬款結算及產生新的應收賬款後總賬面值的淨增加(2018年：增加)所致；及
- (ii) 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17,000元(2018年：人民幣76,000元)乃由於逾期應收賬款增加(2018年：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 — 續

未收應收款項指與學生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寄宿費有關的款項。並無就延遲付款訂立任何固定年期。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的個別學生，概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應收學費

2019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3-24個月 人民幣千元	25-36個月 人民幣千元	36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4%	9.01%	24.07%	69.83%	14.06%
總賬面值	1,556	2,035	730	422	4,743
預期信貸虧損	13	183	176	295	667

2018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3-24個月 人民幣千元	25-36個月 人民幣千元	36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2.16%	2.80%	3.41%	68.87%	6.79%
總賬面值	2,261	802	560	251	3,874
預期信貸虧損	49	22	19	173	263

17. 應收賬款 — 續

應收寄宿費

2019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3-24個月 人民幣千元	25-36個月 人民幣千元	36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1.00%	2.42%	14.81%	1.41%
總賬面值	663	102	95	61	921
預期信貸虧損	1	1	2	9	13

2018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3-24個月 人民幣千元	25-36個月 人民幣千元	36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9%	0.95%	1.13%	1.13%	0.96%
總賬面值	114	114	65	20	313
預期信貸虧損	1	1	1	—	3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4,791	4,015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4)	—	15,134
應收員工款項	3,791	3,97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25	1,204
	<u>9,007</u>	<u>24,324</u>
非即期部分：		
物業、儀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926	12,528
	<u>9,926</u>	<u>12,528</u>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年內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虧損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來自第三方及其他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信用評級被視為良好等級。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並按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867	442,07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34,867,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可靠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內部信用評級被視為良好等級。本集團已評估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並按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儀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633	1,455
建設項目的應付款項		112,824	214,390
其他應付稅項(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除外)		1,011	1,773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i)	30,641	29,599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27,890	27,388
應計利息開支		1,518	1,250
其他應付款項		18,765	4,066
		<u>196,282</u>	<u>279,921</u>

(i) 墊款指向學生收取並將代學生支付的與教科書、軍事訓練、身體檢查、保險等有關的開支。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即於2019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的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57,661	221,170
寄宿費	49,547	38,938
總合約負債	307,208	260,108

本集團於各學年初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學費及寄宿費按比例於各課程的相關期間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就未獲提供的服務獲得退款。

合約負債於年內的重重大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0,108	220,221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260,108)	(220,221)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307,208	260,108
於年末	307,208	260,108

概無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2. 應付稅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所得稅	147,592	151,29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	(147,196)
即期部分	147,592	4,096

於2015年8月，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舊校舍及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1,960,779,000元，其中，土地收購儲備的代價為人民幣1,022,539,000元，而收購資產的代價則為人民幣938,24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按25%稅率扣減出售資產的賬面值及搬遷開支後收取自土地收購儲備的代價計算計入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47,196,000元。上述應付所得稅已根據有關稅務規例自出售日期起遞延最多五年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相關所得稅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其將於2020年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35	2020	100,000	4.79–5.66	2019	55,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4.66–5.94	2020	175,000	4.66–5.46	2019	120,400
			<u>275,000</u>			<u>175,4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66–5.94	2021–2026	856,280	4.66–5.46	2020–2026	951,280
			<u>856,280</u>			<u>951,280</u>
			<u>1,131,280</u>			<u>1,126,680</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償還	<u>275,000</u>	<u>175,400</u>
於第二年償還	167,000	153,500
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	523,000	440,500
於五年後償還	<u>166,280</u>	<u>357,280</u>
	<u>856,280</u>	<u>951,280</u>
	<u>1,131,280</u>	<u>1,126,680</u>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031,280,000元（2018年：1,126,680,000元）的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766,280,000元（2018年：人民幣826,68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續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以下關聯方作出擔保：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擔保銀行借款金額)	
關聯方名稱(定義見附註29)		
由建橋資產管理、周星增先生及黃曉梅女士共同	551,680	626,680
由建橋資產管理及周星增先生共同	214,600	200,000
由周星增先生及黃曉梅女士共同	185,000	275,000
周星增先生	—	25,000
	951,280	1,126,680

24. 遞延收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5,913	67,216
於年內已收金額		51,191	93,995
扣除資產賬面值(附註13)	(1)	(41,306)	(17,674)
扣除相關開支	(2)	(50,934)	(42,553)
於其他收入確認(附註5)	(3)	(2,477)	(15,071)
於年末		42,387	85,913
即期		17,065	—
非即期		25,322	85,913
		42,387	85,913

- (1) 該等補助與若干特別項目的教學設備改進有關。於相關項目完成時，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自資產賬面值扣除。
- (2) 該等補助主要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貼學生及政府推廣項目。於完成相關活動後，補助將計入損益，並自與其相關的有關開支扣除。其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
- (3) 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收取而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退稅。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完成條件或有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2019年	2018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0</u>	<u>3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462</u>	<u>308</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u>	<u>—</u>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持有。同日，上述一股股份獲轉讓予Gan En Limited，代價按面值作出。

同日，本公司分別向Gan En Limited、She De Limited、Ze Ren Limited、Ai Xin Limited、Tuan Jie Limited、Shen Si Limited、Zi Qiang Limited、Kai Tuo Limited、Du Zhi Limited、Qie Wen Limited、Jin Si Limited、Tuo Xin Limited、Ming Bian Limited、Hou Tu Limited、Qiu Shi Limited及Bo Xue Limited發行及配發1,315股股份、2,200股股份、1,020股股份、1,000股股份、570股股份、500股股份、500股股份、500股股份、506股股份、350股股份、247股股份、350股股份、350股股份、245股股份、173股股份及174股股份，代價按面值作出。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6.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撤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附屬公司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額外實繳資本注資。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從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為本地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把其除稅後溢利（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10%撥入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的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入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對發展基金撥款不少於有關學校淨收入（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25%。發展基金乃為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提升教育設備而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367,422	23,148	19,601	2,4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43,033)	(23,148)	(18,780)	(59,282)
利息開支	2,291	—	—	57,055
資本化利息	—	—	—	990
於2018年12月31日	1,126,680	—	821	1,2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4,600	—	(821)	(56,060)
利息開支	—	—	—	48,721
資本化利息	—	—	—	7,607
於2019年12月31日	1,131,280	—	—	1,518

28.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儀器及設備	800	144,912

29. 關聯方交易

(1) 名稱及關係

於年內，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周星增先生	主席及其中一名最終股東
鄭祥展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股東
陳勝財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股東
陳勝芳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股東
包建敏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股東
王成光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股東
王華林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股東
陳智勇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股東
黃曉梅女士	周星增先生的配偶
周星華先生	周星增先生的兄弟
上海建之橋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建之橋發展」)	由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建之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建之橋管理」)	由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建橋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建橋教育服務」)	建之橋管理的附屬公司
建橋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橋資產管理」)	建之橋管理的附屬公司
上海建橋教育培訓有限公司(「建橋教育培訓」)	建之橋管理的附屬公司
上海正一置業有限公司(「上海正一」)	由周星華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傲輝光源電器有限公司(「上海傲輝」)	由周星華先生控制的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 續

(2)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最終股東的還款		
周星增先生	—	241,969
王華林先生	—	10,498
王成光先生	—	1,500
陳智勇先生	—	2,200
鄭祥展先生	—	10,282
	—	266,449
來自關聯公司的還款		
建之橋發展	—	407,288
建之橋管理	—	8,871
建橋教育服務	—	28,812
上海正一	—	3,000
	—	447,971
向最終股東的還款		
陳勝財先生	—	2,488
陳勝芳先生	—	12,310
包建敏先生	—	8,350
	—	23,148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建橋教育服務	—	634
建之橋發展	—	1,462
建之橋管理	—	841
	—	2,937
向關聯公司的還款		
建橋教育服務	—	634
建之橋發展	821	641
建之橋管理	—	841
上海傲輝	—	19,601
	821	21,717
來自最終股東的利息收入(ii)		
周星增先生	—	3,312
來自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i)		
建橋教育培訓	—	1,000

29. 關聯方交易 — 續

(2) 與關聯方的交易 — 續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參與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周星增先生的墊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介乎4.35%至16%計息，為期兩個月至一年。

(3)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以下關聯方作擔保：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擔保銀行借款金額)	
關聯方名稱		
由建橋資產管理、周星增先生及黃曉梅女士共同	551,680	626,680
由建橋資產管理及周星增先生共同	214,600	200,000
由周星增先生及黃曉梅女士共同	185,000	275,000
周星增先生	—	25,000
	951,280	1,126,680

上述所有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於其後解除或取代。

(4)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		
非貿易相關		
建之橋發展	—	8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 續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44	1,7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	140
	<u>1,986</u>	<u>1,903</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984	4,984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8)	4,216	4,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867	334,867
	<u>344,067</u>	<u>344,06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0)	167,381	167,3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1,280	1,131,280
	<u>1,298,661</u>	<u>1,298,661</u>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續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921	3,92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8)	5,175	5,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078	442,078
	<u>451,174</u>	<u>451,17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0)	250,760	250,7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21	8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6,680	1,126,680
	<u>1,378,261</u>	<u>1,378,26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3)	<u>1,131,280</u>	<u>1,126,680</u>	<u>1,165,662</u>	<u>1,068,897</u>

管理層已評估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較短。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部門由財務總監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報告。於報告期末，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有關估值。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大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31,280	—	1,131,280
於2018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26,680	—	1,126,6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該等主要金融工具均直接產生自營運。本集團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集資。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視並同意為管理上述各類風險而制訂的政策，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載於附註23)相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使用浮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管理其利息成本。

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而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04,000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下表列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過去的到期資料(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年終分期分類。該等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易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	—	5,664	5,664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4,216	—	—	—	4,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867	—	—	—	334,867
	<u>339,083</u>	<u>—</u>	<u>—</u>	<u>5,664</u>	<u>344,747</u>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易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	—	4,187	4,18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5,175	—	—	—	5,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078	—	—	—	442,078
	<u>447,253</u>	<u>—</u>	<u>—</u>	<u>4,187</u>	<u>451,440</u>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的客戶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界別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現金流受持續密切監控。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附註20)	167,381	—	—	—	167,3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1,128	297,138	965,457	1,293,723
	<u>167,381</u>	<u>31,128</u>	<u>297,138</u>	<u>965,457</u>	<u>1,461,104</u>
2018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附註20)	250,760	—	—	—	250,7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21	—	—	—	8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469	190,753	1,052,333	1,267,555
	<u>251,581</u>	<u>24,469</u>	<u>190,753</u>	<u>1,052,333</u>	<u>1,519,136</u>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沒有變動。

本集團按財務槓桿倍數監察資本，財務槓桿倍數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末的財務槓桿倍數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1,280	1,126,680
債務總額	1,131,280	1,126,680
權益總額	1,014,975	889,892
財務槓桿倍數	111.5%	12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392	—
流動資產總值	1,392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372	1,5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894	—
流動負債總額	27,266	1,544
流動負債淨額	(25,874)	(1,5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874)	(1,544)
資產淨值	(25,874)	(1,54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儲備	(25,874)	(1,544)
權益總額	(25,874)	(1,544)

* 該餘額指低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44)	(1,54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544)	(1,5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330)	(24,330)
於2019年12月31日	(25,874)	(25,874)

3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合共2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有關股份將以因全球發售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99,900港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在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6.05港元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

於2020年2月11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以每股6.05港元的認購價進一步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扣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6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9.8百萬元）。

- (b) 如附註29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就若干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人民幣951,280,000元已於2020年1月解除或取代。

- (c) 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對本集團的教育業務產生一定的影響，主要由於國內出行限制及各地方政府採取的各種防控措施所致，主要包括在疫情爆發時期停課及推遲開學。本集團已為學生在停課期間提供若干替代方案，包括開展在線課程及網站遠程學習活動等。

由於上述替代方案的實施，管理層已評估並初步認為，現階段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新冠肺炎的形勢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並於本集團的2020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

35.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闡釋，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過往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呈報。

36.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Gench WFOE與中國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董事權利授權書、股東權利授權書及配偶承諾函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周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She De Limited、Gan En Limited、Ze Ren Limited及Tuan Jie Limited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事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權利授權書」	指	本學院若干董事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董事權利授權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建橋集團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登記股東、建橋集團與建橋投資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Gench WFOE、中國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Gench WFOE及中國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外商投資法」	指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Gench BVI」	指	上海建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ch HK」	指	建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ch US」	指	Gench Education Group US, Inc，一家於2018年8月13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ch WFOE」	指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ench HK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從事現時的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義

「建橋集團」	指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登記股東擁有。其為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一，並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投資」	指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橋集團全資擁有。其為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一，並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6日，自此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周先生」	指	周星增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負面清單」	指	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聯屬實體」	指	即本學院及學校舉辦者，各自為本公司聯屬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建橋集團的股東，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施銀節先生、金銀寬先生、陳勝芳先生、陳智勇先生、周天明先生、包建敏先生、王華林先生、王成光先生、陳銘海先生、陳勝財先生、王選桂先生及鄭巨興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學校舉辦者」	指	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即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學校舉辦者、本學院、本學院若干董事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指	學校舉辦者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由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登記股東、學校舉辦者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配偶承諾函」	指	由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承諾函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學校舉辦者及本學院
「本學院」或「上海建橋學院」	指	上海建橋學院，一家於2000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中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分別擁有52.11%及47.89%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法定貨幣
「長江三角洲」	指	包括中國江蘇、浙江、安徽及上海
「%」	指	百分比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